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98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特定投资者签订了136,363,63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

截至2014年12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高的存储收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将在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49601018260024939中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322,302,449.13元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可将上述募集资金定期存单提前支取,故存单约定期为三年,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款的募集资金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等重要要素详见附件。

(二)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湘财证券。

(三)公司承诺不得将上述存单质押。

(四)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时,可提前支取上述存单,每张定期存单可提前支取一次,如再次支取该张存单时,存单剩余资金的本息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计息方式存放。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明细表(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单位:元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明细表(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编号	账号	存单号码	金额	开户日期	期限
1	749601018400004792	407895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	749601018400004863	407895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	749601018400004934	407895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	749601018400005084	407895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	749601018400005155	407895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	749601018400005226	407895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	749601018400005309	407895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8	749601018400005480	407896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9	749601018400005529	407896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0	749601018400005601	4078962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1	749601018400005752	407911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2	749601018400005823	407896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3	749601018400005906	407896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4	749601018400006068	407911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5	749601018400006139	407896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6	749601018400006213	407896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7	749601018400006388	407911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8	749601018400006453	407896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19	749601018400006516	407896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0	749601018400006681	407911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1	749601018400006736	407896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2	749601018400006811	407897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3	749601018400006985	407911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4	749601018400007042	407897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5	749601018400007114	407911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6	749601018400007291	4078972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7	749601018400007361	407897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8	749601018400007419	407912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29	749601018400007593	407897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0	749601018400007664	407912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1	749601018400007711	407897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2	749601018400007789	407897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3	749601018400007968	407897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4	749601018400008027	4079122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5	749601018400008100	407897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6	749601018400008276	407912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7	749601018400008346	407897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8	749601018400008404	407898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39	749601018400008579	407912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0	749601018400008649	407898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1	749601018400008707	4078982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2	749601018400008873	407912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3	749601018400008943	407898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4	749601018400009014	407912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5	749601018400009189	407898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6	749601018400009250	407898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7	749601018400009321	407912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8	749601018400009483	407898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49	749601018400009552	407912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0	749601018400009623	407898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1	749601018400009786	407898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2	749601018400009857	407912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3	749601018400009928	407913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4	749601018400010076	407898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5	749601018400010146	407899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6	749601018400010218	407913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7	749601018400010394	407899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8	749601018400010441	4078992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59	749601018400010511	4079132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0	749601018400010697	407899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1	749601018400010743	407913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2	749601018400010815	407899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3	749601018400010991	407899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4	749601018400011050	407913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5	749601018400011121	407899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6	749601018400011203	4079135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7	749601018400011370	407899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8	749601018400011425	4079136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69	749601018400011506	407899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0	749601018400011672	4079137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1	749601018400011728	407899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2	749601018400011801	4079138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3	749601018400011977	407900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4	749601018400012033	4079139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5	749601018400012118	407900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6	749601018400012282	4079140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7	749601018400012353	4079002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8	749601018400012412	4079003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79	749601018400012585	4079141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80	749601018400012656	4079004	2,000,000.00	2015-1-6	叁年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为澳洋顺昌所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3日,担保期限为澳洋顺昌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还本付息后六个月,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0,08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截至信息披露日,澳洋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完成欧盟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Surfin Ear与Surfin Nose在欧盟注册获得批准的通知,注册批号分别为DE/CA05/MP-238321-1132-00和DE/CA05/MP-238321-0043-00。

Surfin Ear的主要用途是用于促进游泳耳及外耳炎的耳道积液排出。Surfin Nose的主要用途是用于缓解鼻窦、鼻窦炎的鼻塞、多涕等不症状。Surfin Nose系列产品的获批对君圣泰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但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7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8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完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5年1月8日
2、授予价格:7.89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4、本次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二、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权益数量(股) 授予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权益数量占股本的比例
1 蔡建忠 董事、总经理 560,000 7.00% 0.33%
2 李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5.50% 0.26%
3 俞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7.50% 0.3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600,000 20.00% 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148人 5,937,000 7.47% 3.48%
合计 7,537,000 94.21% 4.41%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列示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中小企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解锁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当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四、解锁条件
(1)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进行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达到下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当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当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础年,首次授予日至当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净利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相应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以新股本178,331,044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

七、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0,794,044股增加至178,331,044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钱进先生的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敏	29,664,335	13.57%	29,664,335	16.6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743,336	11.59%	19,743,336	11.07%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27,600	8.74%	14,927,600	8.37%
钱进	12,048,668	7.09%	12,048,668	6.76%
合计	76,383,939	44.72%	76,383,939	42.83%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9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4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2014年12月9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66,300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3、2014年12月10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65,100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4、2014年12月26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52,552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5、2015年1月8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的公司股份220万股,220万股质押合计440万股解除质押。

6、2015年1月13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方正亚信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600万股解除质押。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1月13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241,810股的31.95%;本次质押的股份共计18,823,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374,212,0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06

千足珍珠